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一四九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一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 批示 ○

省政府批示一件

○ 法規 ○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 例文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准外交部部
海軍部部
禁煙委員會咨知部長
委員長宣誓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陳友仁爲外交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友仁遵於一月一日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敬謹宣誓就職即日到部視事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請煩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爲荷又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海軍部咨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陳紹寬爲海軍部部長此令等因紹寬遵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開特任劉瑞恒爲禁煙委員會委員長此狀等因奉此瑞恒遵於本年一月一日宣誓就職即日到會視事除分呈暨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八三號

令各 縣教育局
學 校

奉 部令通令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應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通令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案准上海市教育討論委員會函送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應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案議決案，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所議辦法兩項，尙屬可行，除令本市各中小學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原議決案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原議決案到部；查原辦法所擬各項尙屬可行，其第一項應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第二項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轉行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遵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教廳訓令

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 教廳訓令

四

等因；計發抄件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照抄原件

各級學校教育用品材料盡量採用國貨並積極研究製造各種外貨代用品案

理由 查我國各級學校，所有各種教育用品材料，多數採用舶來品，每年漏卮為數甚鉅，即以現在女學工藝科而論，造花之綿紙穿花十字布，及花線以及是項手工之樣本幾無一而非洋貨，至其他教育用品，如紙張墨水，油墨蠟紙等物儀器药品等類，大半均屬舶來，長此以往，則國本所繫之教育，不啻專為推銷洋貨之宣傳，根本錯誤，孰甚於此，茲特擬定辦法數項如左：

辦法
(一)由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訓令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於最短時期內，積極研究製造各項國貨教育用品，並編制各項教材盡量採用本國材料，並須最短時期具報教育部以便令行各級學校遵照採用。

(二)由市教育局訓令本市各校所有教育用品材料在可能範圍一律須採用國貨更就本校現在所有教育用品是否國貨抑係洋貨，並將國貨出品處及其價格詳細開列具報，以備審核，而謀補救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函送教育局核辦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孫嘉祥等

呈一件呈爲伊父積勞病故懇賜卹金以資葬埋由

呈悉據稱該民父孫丙華服務有年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葬埋無資請予從優撫卹等情披閱之餘良深憫惻已故書記孫丙華應准給與卹金洋壹百元以示矜恤而慰幽魂仰即備據逕向本府會計股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批

五

法規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量度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

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呈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

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

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

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所

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

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由主管廳局核轉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縣市政府派充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依本規範設檢定分所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第十條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十一條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

(三) 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

額數由縣市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

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範第二條規定各

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七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保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中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下旬雨水糧價表

同

上

兩呈齊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麟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十二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本年一月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贊兩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靈臺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廿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贊兩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留壩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寧羌縣政府

同

同

上

涇城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十

富平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本年
一月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永壽縣政府

同

麟遊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安塞縣政府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中都縣政府

同

安定縣政府

同

乾縣政府

同

七日週報表

同

靖邊縣政府

同

呈齊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本年
一月三日週報表

同

呈報上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三十日
週報表

同

呈報上年十二月中旬並未受理民
刑案件邀免列表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備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收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函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目	價	廣	告	本	報
費	價	費	費	費	費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一	三厘五〇年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				
分者爲限					